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**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关于开展2019年教研室工作年度考核和“优秀教研室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专业系、公共教学部（思政课部）：

根据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学教研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期末工作安排，现开展2019年教研室工作年度考核和“年度优秀教研室”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教研室工作年度考核**

 **（一）教研室考核内容**

1.教研室主任暨成员履职履责情况。

2.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

3.教研室教研档案建设情况、经费使用效益分析。

4.教研室工作年度突出业绩及特色亮点与成效等。

5.教研室工作年终综述情况。

**（二）考核提供要件**

1.教研室年初工作计划及教研室工作年终综述（综述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内容：教研室队伍构成情况分析、教研活动开展及成效分析、教研室档案建设情况、特色亮点和典型案例含图片、全年教研经费使用情况、教研室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等）。

2.分学期教研室工作手册（2019年春季学期、2019年秋季学期）。

3.经系部审核的教研室工作年度考核自评表（附件1）。

4.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**以上要件所有教研室均须在12月23日前经系部审核后向教务处提供。**

（三）说明：心理健康教研室与就业创业教研室由公共教学部（思政课部）进行业务指导，所有考核材料及相关推荐审查归口公共教学部（思政课部）。

**二、“优秀教研室”评选**

**（一）评选条件**

1.教研室教师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忠于职守，为人师表，团结协作。

2.教研室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良好，全年无教学责任事故。

3.教研室积极承担和落实教学任务好，积极参与“三教”改革和“一案四标”建设，认真完成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，教学效果好；团队成员年度公开课开出率达100%；在学生评教中，教研室承担课程的平均满意度不低于90%。

4.指导学生毕业技能考核抽查和毕业设计任务完成好，在院级抽查中，合格率达到100%，在省级抽查中依据合格率和排名情况再予适当加分。

5.积极组织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有效推行教育信息化及现代化教学手段，教学改革效果良好，成果与亮点突出；在政府（含学院）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以及“说专业”或“说课程”比赛活动中，有团队成员荣获三等奖及以上名次。

6.有计划开展教研室活动，教研室管理规范，经费利用率高，活动有记录，档案健全。

**（二）评选指标**

学院按不超过全院教研室总数的20%进行择优评选。

**（三）评选程序**

1.系部推荐。符合条件的教研室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优秀教研室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经系部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，申请时可以另附佐证材料。

2.学院评审。学院教务处组织对各系、部推荐的优秀教研室进行评审。

3.表彰奖励。学院对“优秀教研室”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次年教研经费按人头浮动增加200元/人。

4.相关考核材料及推荐材料需提交电子、纸质档各1份，于2019年12月23日前报送至教务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黎波 电话：13807312077 QQ：122347277

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 2019年12月4日

附件2

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年度优秀教研室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研室** |  | **所属专业系部** |  | **教研室****主任** |  |
| **教研室成员** | **教师姓名** | **职称/职务** | **教授课程** | **考勤情况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......** |  |  |  |
| **教研室工作开展情况** |  |
| **特色及成果** |  |
| **所在系部推荐意见** |  |
| **教务处意见** |  |
| **学院审定意见** |  |